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彩券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6. 3. 23 版面 B二版

## 不能補助體育 運動彩券被批

〔記者鄭琪芳／台北報導〕運動彩券發行的法源依據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」前天正式生效，但受限於母法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，運動彩券盈餘只能用於社會福利，不能用於體育活動，在野黨立委認為已失去運動彩券發行原意，建議財政部重新立法。

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原本規定，彩券盈餘專供國民年金、全民健保準備、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，但日前立院三讀通過修改該條例，刪除「及慈善等公益活動」等字眼，此舉連帶限縮運動彩券盈餘運用範圍，未來運動彩券盈餘只能補助殘障奧運等與社福活動，若用於發展一般體育活動，將有違法之虞。

